

青岛澳柯玛智慧产业有限公司
2024年度及2025年1月1日至12月2日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丽泽SOHO B座20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审计报告

中兴华审字（2025）第 031080 号

青岛澳柯玛智慧产业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青岛澳柯玛智慧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产业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12 月 2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 月 1 日-12 月 2 日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智慧产业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2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 月 1 日-12 月 2 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智慧产业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智慧产业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智慧产业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智慧产业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智慧产业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智慧产业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年12月9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青岛澳柯玛智能产业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五	2025年12月2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381.62	3,028,415.45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二)	21,817,871.10	12,701,653.2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1,030,719.80	
存货	(三)	68,128,318.15	68,299,472.2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90,977,290.67	84,029,540.9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四)	275,029,778.47	282,046,188.97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	776,323.17	12,752.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5,806,101.64	282,058,941.64
资产总计		366,783,392.31	366,088,482.58

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转下页)

(承上页)

资产负债表 (续)

编制单位: 青岛澳柯玛智慧产业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五	2025年12月2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六)		4,012,284.57
预收款项	(七)	1,321,824.24	2,128,810.41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八)	180,209.21	38,236.06
应交税费	(九)	1,648,835.44	2,010,550.27
其他应付款	(十)	60,864,321.97	56,212,770.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4,015,190.86	64,402,651.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64,015,190.86	64,402,651.3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十一)	266,000,000.00	26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十二)	33,714,580.35	33,714,580.35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十三)	197,125.09	197,125.09
未分配利润	(十四)	2,856,496.01	1,774,125.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2,768,201.45	301,685,831.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66,783,392.31	366,088,482.58

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青岛澳柯玛智慧产业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五	2025年1月1日-12月2日	2024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五)	17,223,601.12	8,695,574.86
减：营业成本	(十五)	3,842,136.40	1,732,398.65
税金及附加	(十六)	3,971,454.41	1,950,450.96
销售费用	(十七)	1,107,403.42	1,065,653.35
管理费用	(十八)	3,829,208.32	1,768,240.98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十九)	-5,195.41	-107.93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5,219.41	286.43
加：其他收益		25.4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二十)	-3,054,282.00	123,084.5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24,337.47	2,302,023.43
加：营业外收入	(二十一)	75,388.00	268,279.38
减：营业外支出		1,303.4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98,422.01	2,570,302.81
减：所得税费用	(二十二)	416,051.83	599,051.8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82,370.18	1,971,250.9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82,370.18	1,971,250.9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82,370.18	1,971,250.92

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青岛澳柯玛智慧产业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五	2025年1月1日-12月2日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28,856.81	4,723,236.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28,856.81	4,723,236.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8,462.76	232,037.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6,987,710.62	1,282,989.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717.26	179,793.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56,890.64	1,694,820.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8,033.83	3,028,415.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28,033.83	3,028,415.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28,415.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1.62	3,028,415.45

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25年1月1日-12月2日

编制单位：青岛瀚海智慧产业有限公司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6,000,000.00	33,714,580.35			197,125.09	1,774,125.83	301,685,831.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66,000,000.00	33,714,580.35			197,125.09	1,774,125.83	301,685,831.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82,370.18	1,082,370.1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66,000,000.00	33,714,580.35			197,125.09	2,856,496.01	302,768,201.45

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1)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青岛海通鲲鹏产业有限公司

项目	2024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66,000,000.00	33,714,580.35			197,125.09	1,774,125.83	301,665,831.2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971,250.92	1,971,250.9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66,000,000.00	33,714,580.35					299,714,580.35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66,000,000.00	33,714,580.35					299,714,580.35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97,125.09	-197,125.09	
1、提取盈余公积					197,125.09	-197,125.0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66,000,000.00	33,714,580.35			197,125.09	1,774,125.83	301,665,831.27

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青岛澳柯玛智慧产业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青岛澳柯玛智慧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06月28日由青岛澳柯玛信息产业园有限公司分立设立。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2MADNE74U82。公司注册资本为26,600.00万人民币,其中: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4,630.00万元;青岛京山轻机投资有限公司11,970.00万元。公司注册地: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187-1号1号楼。法定代表人:王英峰。

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园区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二) 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2日的财务状况及2024年度及2025年1月1日-12月2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公司自2024年6月28日成立,2024年度会计期间自公历6月28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七)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

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

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

7、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8、金融资产减值

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款项（含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长期应收款）等。

①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

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②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③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应收款项账龄从发生日开始计算。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主要划分为账龄分析组合及工程客户组合，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④ 按照单项认定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的判断标准：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B、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C、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D、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F、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⑤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

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⑥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A、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信用风险划分(风险较高的同应收账款)

B、应收款项（含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主要划分为账龄分析组合及工程客户组合。

C、应收款项融资

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见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八)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①原材料按标准成本计价，发出时按月结转应负担的材料成本差异，将标准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

②在产品、产成品按标准成本核算，于月末按当月成本差异率结转应分摊的成本差异，将其调整为实际成本，发出按照加权平均计算；

③生产成本在完工产品及在产品之间的分配方法为在产品核算所耗用的材料费用,其工资、费用全部由完工产品负担。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5、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九)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七）、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十)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十一)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服务，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40	5.00	2.38-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8-21	5.00	4.52-11.88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6-12	5.00	7.92-15.83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8	5.00	11.88-19.00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十三)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

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本公司研发支出归集范围包括研发领用的材料、人工及劳务成本、研发设备摊销、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无形资产及固定资产的摊销、水电等费用。

3、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4、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十七) 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十八)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

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十九) 收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时，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在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1）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2）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 （3）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4）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二十）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一)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

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二十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以及差错更正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本公司自 2024 年度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对本公司报表无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9%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2025 年 12 月 2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381.62	3,028,415.45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381.62	3,028,415.45

(二)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5 年 12 月 2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023,163.76	12,752,663.94
1 至 2 年	9,900,000.00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小计	24,923,163.76	12,752,663.94
减：坏账准备	3,105,292.66	51,010.66
合计	21,817,871.10	12,701,653.28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5 年 12 月 2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923,163.76	100.00	3,105,292.66	12.46	21,817,871.10	100.00	51,010.66	0.40	12,701,653.28
其中：									
账龄分析组合	24,923,163.76	100.00	3,105,292.66	12.46	21,817,871.10	100.00	51,010.66	0.40	12,701,653.28
合计	24,923,163.76	100.00	3,105,292.66	12.46	21,817,871.10	100.00	51,010.66		12,701,653.28

(三) 存货

类别	2025年12月2日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	68,128,318.15		68,128,318.15	68,299,472.21		68,299,472.21
合计	68,128,318.15		68,128,318.15	68,299,472.21		68,299,472.21

(四) 投资性房地产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24年12月31日	291,439,776.43	23,137,042.85	314,576,819.28
(2) 本期增加金额			
—外购			
—其他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其他			
(4) 2025年12月2日	291,439,776.43	23,137,042.85	314,576,819.28
2.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2024年12月31日	29,417,202.43	3,113,427.88	32,530,630.31
(2) 本期增加金额	6,344,886.79	671,523.71	7,016,410.50
—计提或摊销	6,344,886.79	671,523.71	7,016,410.50
—其他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其他			
(4) 2025年12月2日	35,762,089.22	3,784,951.59	39,547,040.81
3. 减值准备			
(1) 2024年12月3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其他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25年12月2日			
4. 账面价值			
(1) 2025年12月2日	255,677,687.21	19,352,091.26	275,029,778.47
(2) 2024年12月31日	262,022,574.00	20,023,614.97	282,046,188.97

(续表)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23年12月3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291,439,776.43	23,137,042.85	314,576,819.28
—外购			
—其他	291,439,776.43	23,137,042.85	314,576,819.28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其他			
(4) 2024年12月31日	291,439,776.43	23,137,042.85	314,576,819.28
2.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2023年12月3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29,417,202.43	3,113,427.88	32,530,630.31
—计提或摊销	2,884,039.45	305,238.05	3,189,277.50

—其他	26,533,162.98	2,808,189.83	29,341,352.81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其他			
(4) 2024年12月31日	29,417,202.43	3,113,427.88	32,530,630.31
3. 减值准备			
(1) 2023年12月3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其他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24年12月31日			
4. 账面价值			
(1) 2024年12月31日	262,022,574.00	20,023,614.97	282,046,188.97
(2) 2023年12月31日			

(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5年12月2日		202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形成	3,105,292.66	776,323.17	51,010.66	12,752.67
合计	3,105,292.66	776,323.17	51,010.66	12,752.67

(六) 应付账款

项目	2025年12月2日	2024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4,012,284.57
合计		4,012,284.57

(七) 预收款项

项目	2025年12月2日	2024年12月31日
预收租金	1,321,824.24	2,128,810.41
合计	1,321,824.24	2,128,810.41

(八)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12月2日
短期薪酬	38,236.06	640,247.40	498,274.25	180,209.2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1,025.79	71,025.79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8,236.06	711,273.19	569,300.04	180,209.21

(续表)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245,904.84	207,668.78	38,236.0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5,540.99	25,540.99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71,445.83	233,209.77	38,236.06

(九)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25年12月2日	202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66,255.78	123,965.46
企业所得税	782,155.36	611,804.56
个人所得税	2,009.47	1,172.1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656.51	8,677.58
房产税	648,589.66	1,210,373.59
教育费附加	8,326.08	6,198.27
印花税		3,594.75
土地使用税	29,842.58	44,763.87
合计	1,648,835.44	2,010,550.27

(十)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5年12月2日	2024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6,840,000.00	26,840,000.00
其他应付款项	34,024,321.97	29,372,770.00
合计	60,864,321.97	56,212,770.00

(十一) 实收资本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增(+)减(-)				2025年12月2日
		所有者投入	公积金转增资本	其他	小计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146,300,000.00					146,300,000.00
青岛京山轻机投资有限公司	119,700,000.00					119,700,000.00
合计	266,000,000.00					266,000,000.00

(续表)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增(+)减(-)				2024年12月31日
		所有者投入	公积金转增资本	其他	小计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146,300,000.00				146,300,000.00	146,300,000.00
青岛京山轻机投资有限公司	119,700,000.00				119,700,000.00	119,700,000.00
合计	266,000,000.00				266,000,000.00	266,000,000.00

注：2024年实收资本、资本公积及盈余公积增加均系由青岛澳柯玛信息产业园有限公司分立设立增加所致。

(十二) 资本公积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12月2日
资本溢价	33,714,580.35			33,714,580.35
合计	33,714,580.35			33,714,580.35

(续表)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33,714,580.35		33,714,580.35
合计		33,714,580.35		33,714,580.35

(十三) 盈余公积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12月2日
法定盈余公积	197,125.09			197,125.09
合计	197,125.09			197,125.09

(续表)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97,125.09		197,125.09
合计		197,125.09		197,125.09

(十四)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5年1月1日-12月2日	2024年度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774,125.83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774,125.83	
加：本期净利润	1,082,370.18	1,971,250.9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97,125.0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856,496.01	1,774,125.83

(十五)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25年1月1日-12月2日		2024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7,223,601.12	3,842,136.40	8,695,574.86	1,732,398.65
合计	17,223,601.12	3,842,136.40	8,695,574.86	1,732,398.65

(十六)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5年1月1日-12月2日	2024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3,204.34	51,107.84
教育费附加	73,717.37	36,505.61
房产税	3,603,538.59	1,784,636.32
土地使用税	164,134.15	74,606.44
印花税	26,859.96	3,594.75
合计	3,971,454.41	1,950,450.96

(十七) 销售费用

项目	2025年1月1日-12月2日	2024年度
销售费用	1,107,403.42	1,065,653.35
合计	1,107,403.42	1,065,653.35

(十八) 管理费用

项目	2025年1月1日-12月2日	2024年度
管理费用	3,829,208.32	1,768,240.98
合计	3,829,208.32	1,768,240.98

(十九) 财务费用

项目	2025年1月1日-12月2日	2024年度
利息费用		
减：利息收入	5,219.41	286.43
汇兑损益		
其他	24.00	178.50
合计	-5,195.41	-107.93

(二十)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5年1月1日-12月2日	2024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054,282.00	123,084.58
合计	-3,054,282.00	123,084.58

(二十一)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5年1月1日-12月2日	2024年度
----	-----------------	--------

其他	75,388.00	268,279.38
合计	75,388.00	268,279.38

(二十二)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5年1月1日-12月2日	2024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79,622.33	611,804.56
递延所得税费用	-763,570.50	-12,752.67
合计	416,051.83	599,051.89

(二十三)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5年1月1日-12月2日	2024年12月31日
一、现金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数字货币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81.62	3,028,415.4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1.62	3,028,415.45

六、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无。

(二) 或有事项

无。

七、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八、 其他重要事项

无。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8916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乔久华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
20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资产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10月2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